宋史/卷31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十八 ◄

宋史
卷三百十九 列傳第七十八

► 卷三百二十

歐陽脩

歐陽脩，字永叔，廬陵人。四歲而孤，母鄭，守節自誓，親誨之學，家貧，至以荻畫地學書。幼敏悟過人，讀書輒成誦。及冠，嶷然有聲。

宋興且百年，而文章體裁，猶仍五季餘習，鏤刻駢偶，泱泯弗振，士因陋守舊，論卑氣弱。蘇舜元、舜欽、柳開、穆修輩，咸有意作而張之，而力不足。脩游隨，得唐韓愈遺稿於廢書簏中，讀而心慕焉。苦志探賾，至忘寢食，必欲並轡絕馳而追與之並。

舉進士，試南宮第一，擢甲科，調西京推官。始從尹洙遊，爲古文，議論當世事，迭相師友，與梅堯臣遊，爲歌詩相倡和，遂以文章名冠天下。入朝，為館閣校勘。

范仲淹以言事貶，在廷多論救，司諫高若訥獨以為當黜。脩貽書責之，謂其不復知人間有羞恥事。若訥上其書，坐貶夷陵令，稍徙乾德令、武成節度判官。仲淹使陝西，辟掌書記，脩笑而辭曰：「昔者之舉，豈以爲己利哉？同其退不同其進可也。」久之，復校勘，進集賢校理。

慶曆三年，知諫院。時仁宗更用大臣，杜衍、富弼、韓琦、范仲淹皆在位，增諫官員，用天下名士，脩首在選中。每進見，帝延問執政，咨所宜行。既多所張弛，小人翕翕不便。脩慮善人必不勝，數為帝分別言之。初，范仲淹之貶饒州也，脩與尹洙、余靖皆以

直仲淹見逐，目之曰「黨人」。自是，朋黨之論起，脩乃為《朋黨論》以進。其略曰：「君子以同道爲朋，小人以同利爲朋，此自然之理也。臣謂小人無朋，惟君子則有之。小人所好者利祿，所貪者財貨，當其同利之時，暫相黨引以爲朋者，僞也。及其見利而爭先，或利盡而反相賊害，雖兄弟親戚，不能相保，故曰小人無朋。君子則不然，所守者道義，所行者忠信，所惜者名節。以之修身，則同道而相益，以之事國，則同心而共濟，終始如一，故曰惟君子則有朋。紂有臣億萬，惟億萬心，可謂無朋矣，而紂用以亡。武王有臣三千，惟一心，可謂大朋矣，而周用以興。蓋君子之朋，雖多而不厭故也。故為君但當退小人之僞朋，用君子之真朋，則天下治矣。」

脩論事切直，人視之如仇，帝獨奬其敢言，面賜五品服，顧侍臣曰：「如歐陽脩者，何處得來？」同修起居注，遂知制誥。故事，必試而後命，帝知脩，詔特除之。

奉使河東。自西方用兵，議者欲廢麟州以省饋餉。脩曰：「麟州，天險，不可廢；廢之，則河內郡縣，民皆不安居矣。不若分其兵，駐並河內諸堡，緩急得以應援，而平時可省轉輸，於策為便。」由是州得存。又言：「忻、代、岢嵐多禁地廢田，願令民得耕之，不然，將為敵有。」朝廷下其議，久乃行，歲得粟數百萬斛。凡河東賦斂過重民所不堪者，奏罷十數事。使還，會保州兵亂，以爲龍圖閣直學士、河北都轉運使。陛辭，帝曰：「勿爲久留計，有所欲言，言之。」對曰：「臣在諫職得論事，今越職而言，罪也。」帝曰：「第言之，毋以中外為間。」賊平，大將李昭亮、通判馮博文私納婦女，脩捕博文繫獄，昭亮懼，立出所納婦。兵之始亂也，招以不死，既而皆殺之，脅從二千人，分隸諸郡。富弼爲宣撫使，恐後生變，將使同日誅之，與脩遇於內黃，夜半，屏人告之故。脩曰：「禍莫大於殺已降，況脅從乎？既非朝命，脫一郡不從，爲變不細。」弼悟而止。

方是時，杜衍等相繼以黨議罷去，脩慨然上疏曰：「杜衍、韓琦、范仲淹、富弼，天下皆知其有可用之賢，而不聞其有可罷之罪，自古小人讒害忠賢，其說不遠。欲廣陷良善，不過指爲朋黨，欲動搖大臣，必須誣以顓權，其故何也？去一善人，而眾善人尚在，則未爲小人之利；欲盡去之，則善人少過，難爲一一求瑕，唯指以爲黨，則可一時盡逐，至如自古大臣，已被主知而蒙信任，則難以他事動搖，惟有顓權是上之所惡，必須此說，方可傾之。正士在朝，群邪所忌，謀臣不用，敵國之福也。今此四人一旦罷去，而使群邪相賀於內，四夷相賀於外，臣爲朝廷惜之。」於是邪黨益忌脩，因其孤甥張氏獄傅致以罪，左遷知制誥、知滁州。居二年，徙揚州、潁州。復學士，留守南京，以母憂去。服除，召判流內銓，時在外十二年矣。帝見其髮白，問勞甚至。小人畏脩復用，有詐爲修奏，乞澄汰內侍爲奸利者。其群皆怨怒，譖之，出知同州，帝納吳充言而止。遷翰林

學士，俾修《唐書》。奉使契丹，其主命貴臣四人押宴，曰：「此非常制，以卿名重故爾。」

知嘉祐二年貢舉。時士子尚爲險怪奇澀之文，號「太學體」，脩痛排抑之，凡如是者輒黜。畢事，向之囂薄者伺修出，聚譟於馬首，街邏不能制；然場屋之習，從是遂變。

加龍圖閣學士、知開封府，承包拯威嚴之後，簡易循理，不求赫赫名，京師亦治。旬月，改群牧使。《唐書》成，拜禮部侍郎兼翰林侍讀學士。脩在翰林八年，知無不言。河決商胡，北京留守賈昌朝欲開橫壟故道，回河使東流。有李仲昌者，欲導入六塔河，議者莫知所從。脩以爲：「河水重濁，理無不淤，下流既淤，上流必決。以近事驗之，決河非不能力塞，故道非不能力復，但勢不能久耳。橫壟功大難成，雖成將復決。六塔狹小，而以全河注之，濱、棣、德、博必被其害。不若因水所趨，增堤峻防，疏其下流，縱使入海，此數十年之利也。」宰相陳執中主昌朝，文彥博主仲昌，竟爲河北患。

臺諫論執中過惡，而執中猶遷延固位。脩上疏，以爲「陛下拒忠言，庇愚相，爲聖德之累」。未幾，執中罷。狄青爲樞密使，有威名，帝不豫，訛言籍籍，脩請出之於外，以保其終，遂罷知陳州。脩嘗因水災上疏曰：「陛下臨御三紀，而儲宮未建。昔漢文帝初即位，以群臣之言，即立太子，而享國長久，爲漢太宗。唐明宗惡人言儲嗣事，不肯早定，致秦王之亂，宗社遂覆。陛下何疑而久不定乎？」其後建立英宗，蓋原於此。

五年，拜樞密副使。六年，參知政事。脩在兵府，與曾明仲考天下兵數及三路屯戍多少、地理遠近，更爲圖籍。凡邊防久缺屯戍者，必加搜補。其在政府，與韓琦同心輔政。凡兵民、官吏、財利之要，中書所當知者，集爲總目，遇事不復求之有司。時東宮猶未定，與韓琦等協定大議，語在《琦傳》。英宗以疾未親政，皇太后垂簾，左右交構，幾成嫌隙。韓琦奏事，太后泣語之故。琦以帝疾爲解，太后意不釋，脩進曰：「太后事仁宗數十年，仁德著於天下。昔溫成之寵，太后處之裕如；今母子之間，反不能容邪？」太后意稍和，脩復曰：「仁宗在位久，德澤在人。故一日晏駕，天下奉戴嗣君，無一人敢異同者。今太后一婦人，臣等五六書生耳，非仁宗遺意，天下誰肯聽從。」太后默然，久之而罷。

脩平生與人盡言無所隱。及執政，士大夫有所干請，輒面諭可否，雖臺諫官論事，亦必以是非詰之，以是怨誹益眾。帝將追崇濮王，命有司議，皆謂當稱皇伯，改封大國。脩引《喪服記》，以爲：「『爲人後者，爲其父母服』，降三年為期，而不沒父母之名，

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沒也。若本生之親，改稱皇伯，歷考前世，皆無典據。進封大國，則又禮無加爵之道。故中書之議，不與眾同。」太后出手書，許帝稱親，尊王爲皇，王夫人爲后。帝不敢當。於是御史呂誨等詆脩主此議，爭論不已，皆被逐。惟蔣之奇之說合脩意，脩薦爲御史，眾目爲奸邪。之奇患之，則思所以自解。脩婦弟薛宗孺有憾於脩，造帷薄不根之謗摧辱之，輾轉達於中丞彭思永，思永以告之奇，之奇即上章劾脩。神宗初即位，欲深護脩。訪故宮臣孫思恭，思恭爲辨釋，脩杜門請推治。帝使詰思永、之奇，問所從來，辭窮，皆坐黜。脩亦力求退，罷爲觀文殿學士、刑部尚書、知亳州。明年，遷兵部尚書、知青州，改宣徽南院使、判太原府。辭不拜，徙蔡州。

脩以風節自持，既數被污蔑，年六十，即連乞謝事，帝輒優詔弗許。及守青州，又以請止散青苗錢，爲安石所詆，故求歸愈切。熙寧四年，以太子少師致仕。五年，卒，贈太子太師，謚曰文忠。

脩始在滁州，號「醉翁」，晚更號「六一居士」。天資剛勁，見義勇爲，雖機阱在前，觸發之不顧。放逐流離，至於再三，志氣自若也。方貶夷陵時，無以自遣，因取舊案反覆觀之，見其枉直乖錯不可勝數，於是仰天歎曰：「以荒遠小邑，且如此，天下固可知。」自爾，遇事不敢忽也。學者求見，所與言，未嘗及文章，惟談吏事，謂文章止於潤身，政事可以及物。凡歷數郡，不見治跡，不求聲譽，寬簡而不擾，故所至民便之。或問：「爲政寬簡，而事不弛廢，何也？」曰：「以縱爲寬，以略爲簡，則政事弛廢，而民受其弊。吾所謂寬者，不爲苛急；簡者，不爲繁碎耳。」脩幼失父，母嘗謂曰：「汝父爲吏，常夜燭治官書，屢廢而歎。吾問之，則曰：『死獄也，我求其生，不得爾。』吾曰：『生可求乎？』曰：『求其生而不得，則死者與我皆無恨。夫常求其生，猶失之死，而世常求其死也。』其平居教他子弟，常用此語，吾耳熟焉。」脩聞而服之終身。

爲文天才自然，豐約中度。其言簡而明，信而通，引物連類，折之於至理，以服人心。超然獨驁，眾莫能及，故天下翕然師尊之。獎引後進，如恐不及，賞識之下，率為聞人。曾鞏、王安石、蘇洵、洵子軾、轍，布衣屏處，未爲人知，修即遊其聲譽，謂必顯於世。篤於朋友，生則振掖之，死則調護其家。

好古嗜學，凡周、漢以降金石遺文、斷編殘簡，一切掇拾，研稽異同，立說於左，的的可表證，謂之《集古錄》。奉詔修《唐書》紀、志、表，自撰《五代史記》，法嚴詞約，多取《春秋》遺旨。蘇軾敘其文曰：「論大道似韓愈，論事似陸贄，記事似司馬遷，詩賦似李白。」識者以爲知言。

子 發

子發，字伯和，少好學，師事安定胡瑗，得古樂鐘律之說，不治科舉文詞，獨探古始立論議。自書契以來，君臣世系，制度文物，旁及天文、地理，靡不悉究。以父恩，補將作監主薄，賜進士出身，累遷殿中丞。卒，年四十六。蘇軾哭之，以謂發得文忠公之學，漢伯喈、晉茂先之流也。

子 棐

中子棐，字叔弼，廣覽強記，能文辭，年十三時，見脩著《鳴蟬賦》，侍側不去。脩撫之曰：「兒異日能為吾此賦否？」因書以遺之。用蔭，為秘書省正字，登進士乙科，調陳州判官，以親老不仕。脩卒，代草遺表，神宗讀而愛之，意修自作也。服除，始為審官主簿，累遷職方員外郎、知襄州。曾布執政，其婦兄魏泰倚聲勢來居襄，規占公私田園，強市民貨，郡縣莫敢誰何。至是，指州門東偏官邸廢址為天荒，請之。吏具成牘至，棐曰：「孰謂州門之東偏而有天荒乎？」卻之。眾共白曰：「泰橫于漢南久，今求地而緩與之，且不可，而又可卻邪？」棐竟持不與。泰怒，譖於布，徙知潞州，旋又罷去。元符末，還朝。歷吏部、右司二郎中，以直秘閣知蔡州。蔡地薄賦重，轉運使又為覆折之令，多取於民，民不堪命。會有詔禁止，而佐吏憚使者，不敢以詔旨從事。棐曰：「州郡之於民，詔令苟有未便，猶將建請。今天子詔意深厚，知覆折之病民，手詔止之。若有憚而不行，何以爲長吏？」命即日行之。未幾，坐黨籍廢，十餘年卒。

論曰：三代而降，薄乎秦、漢，文章雖與時盛衰，而藹如其言，曄如其光，皦如其音，蓋均有先王之遺烈。涉晉、魏而弊，至唐韓愈氏振起之。唐之文，涉五季而弊，至宋歐陽脩又振起之。挽百川之頹波，息千古之邪說，使斯文之正氣，可以羽翼大道，扶持人心，此兩人之力也。愈不獲用，脩用矣，亦弗克究其所爲，可爲世道惜也哉！

劉敞

劉敞，字原父，臨江新喻人。舉慶曆進士，廷試第一。編排官王堯臣，其內兄也，以親嫌自列，乃以爲第二。通判蔡州，直集賢院，判尚書考功。

夏竦薨，賜謚文正。敞言：「謚者，有司之事，竦行不應法。今百司各得守其職，而陛

下侵臣官。」疏三上，改諡文莊。方議定大樂，使中貴人參其間，敞諫曰：「王事莫重於樂。今儒學滿朝，辨論有餘，而使若趙談者參之，臣懼爲袁盎笑也。」權度支判官，徙三司使。

秦州與羌人爭古渭地，仁宗問敞：「棄守孰便？」敞曰：「若新城可以蔽秦州，長無羌人之虞，傾國守焉可也；或地形險利，賊乘之以擾我邊鄙，傾國爭焉可也。今何所重輕，而殫財困民，捐士卒之命以規小利，使曲在中國，非計也。」議者多不同，秦州自是多事矣。

溫成后追冊，有佞人獻議，求立忌。敞曰：「豈可以私昵之故，變古越禮乎？」乃止。吳充以典禮得罪，馮京救之，亦罷近職，敞因對極論之，帝曰：「充能官，京亦亡它，中書惡其太直，不相容耳。」敞曰：「陛下寬仁好諫，而中書乃排逐言者，是蔽君之明，止君之善也。臣恐感動陰陽，有日食、地震、風霾之異。」已而果然。因勸帝收攬威權，無使聰明蔽塞，以消災咎，帝深納之，以同修起居注。未一月，擢知制誥。宰相陳執中惡其斥己，沮止之，帝不聽。宦者石全彬領觀察使，意不愜，有慍言，居三日為真，敞封還除書，不草制。

奉使契丹，素習知山川道徑，契丹導之行，自古北口至柳河，回屈殆千里，欲誇示險遠。敞質譯人曰：「自松亭趨柳河，甚徑且易，不數日可抵中京，何爲故道此？」譯相顧駭愧曰：「實然。但通好以來，置驛如是，不敢變也。」順州山中有異獸，如馬而食虎豹，契丹不能識，問敞，敞曰：「此所謂駮也。」爲說其音聲形狀，且誦《山海經》、《管子》書曉之，契丹益歎服。使還，求知揚州。

狄青起行伍爲樞密使，每出入，小民輒聚觀，至相與推誦其拳勇，至壅馬足不得行。帝不豫，人心動搖，青益不自安。敞辭赴郡，爲帝言曰：「陛下幸愛青，不如出之，以全其終。」帝頷之，使出諭中書，青乃去位。

揚之雷塘，漢雷陂也，舊爲民田。其後官取瀦水而不償以它田，主皆失業。然塘亦破決不可漕，州復用爲田。敞據唐舊券，悉用還民，發運使爭之，敞卒以予民。天長縣鞫王甲殺人，既具獄，敞見而察其冤，甲畏吏，不敢自直。敞以委戶曹杜誘，誘不能有所平反，而傅致益牢。將論囚，敞曰：「冤也。」親按問之。甲知能爲己直，乃敢告，蓋殺人者，富人陳氏也。相傳以爲神明。徙鄆州，鄆比易守，政不治，市邑攘敓公行。敞決獄訟，明賞罰，境內肅然。客行壽張道中，遺一囊錢，人莫敢取，以告里長，里長爲守

視，客還，取得之。又有暮遺物市中者，旦往訪之，故在。先是，久旱，地多蝗。敞至而雨，蝗出境。召糾察在京刑獄。營卒桑達等醉鬥，指斥乘輿。皇城使捕送開封，棄達市。敞移府，問何以不經審訊。府報曰：「近例，凡聖旨及中書、樞密所鞫獄，皆不慮問。」敞奏請一準近格，樞密院不肯行，敞力爭之，詔以其章下府，著爲令。

嘉祐祫享，群臣上尊號，宰相請撰表，敞說止不得，乃上疏曰：「陛下不受徽號且二十年。今復加數字，不足盡聖德，而前美並棄，誠可惜也。今歲以來，頗有災異，正當寅畏天命，深自抑損，豈可於此時乃以虛名爲累。」帝覽奏，顧侍臣曰：「我意本謂當爾。」遂不受。

蜀人龍昌期著書傳經，以詭僻惑眾。文彥博薦諸朝，賜五品服。敞與歐陽修俱曰：「昌期違古畔道，學非而博，王制之所必誅，未使即少正卯之刑，已幸矣，又何賞焉。乞追還詔書，毋使有識之士，窺朝廷深淺。」昌期聞之，懼不敢受賜。

敞以識論與眾忤，求知永興軍，拜翰林侍讀學士。大姓范偉爲奸利，冒同姓戶籍五十年，持府縣短長，數犯法。敞窮治其事，偉伏罪，長安中讙喜。未及受刑，敞召還，判三班院，偉即變前獄，至於四五，卒之付御史決。

敞侍英宗講讀，每指事據經，因以諷諫。時兩宮方有小人間言，諫者或訐而過直。敞進讀《太史公書》，至堯授舜以天下，拱而言曰：「舜至側微也，堯禪之以位，天地享之，百姓戴之，非有他道，惟孝友之德，光於上下耳。」帝竦體改容，知其以義理諷也。皇太后聞之，亦大喜。

積苦眩瞀，屢予告。帝固重其才，每燕見他學士，必問敞安否；帝食新橙，命賜之。疾少間，復求外，以爲汝州，旋改集賢院學士、判南京御史臺。熙寧元年，卒，年五十。

敞學問淵博，自佛老、卜筮、天文、方藥、山經、地志，皆究知大略。嘗夜視鎮星，謂人曰：「此於法當得土，不然，則生女。」後數月，兩公主生。又曰：「歲星往來虛、危間，色甚明盛，當有興于齊者。」歲餘而英宗以齊州防禦使入承大統。嘗得先秦彝鼎數十，銘識奇奧，皆案而讀之，因以考知三代制度，尤珍惜之。每曰：「我死，子孫以此蒸嘗我。」朝廷每有禮樂之事，必就其家以取決焉。爲文尤贍敏。掌外制時，將下直，會追封王、主九人，立馬卻坐，頃之，九制成。歐陽修每於書有疑，折簡來問，對其使揮筆，答之不停手，修服其博。長於《春秋》，爲書四十卷，行於時。弟：放。子：奉

世。

弟 攽

弟攽，字貢父，與敞同登科，仕州縣二十年，始爲國子監直講。歐陽修、趙槩薦試館職，御史中丞王陶有夙憾，率侍御史蘇寀共排之，攽官已員外郎，才得館閣校勘。熙寧中，判尚書考功、同知太常禮院。

詔封太祖諸孫行尊者爲王，奉太祖後。攽言：「禮，諸侯不得祖天子，當自奉其國之祖。宜崇德昭、德芳之後，世世勿降爵，宗廟祭祀，使之在位，則所以褒揚藝祖者著矣。」後二王紹封，如攽議。

方更學校貢舉法，攽曰：「本朝選士之制，行之百年，累代將相名卿，皆由此出，而以為未嘗得人，不亦誣哉。願因舊貫，毋輕議改法。夫士修於家，足以成德，亦何待於學官程課督趣之哉。」

王安石在經筵，乞講者坐。攽曰：「侍臣講論於前，不可安坐，避席立語，乃古今常禮。君使之坐，所以示人主尊德樂道也；若不命而請，則異矣。」禮官皆同其議，至今仍之。考試開封舉人，與同院王介爭詈，爲監察御史所劾罷。禮院廷試始用策，初，考官呂惠卿列阿時者在高等，訐直者反居下。攽覆考，悉反之。又嘗詒安石書，論新法不便。安石怒摭前過，斥通判泰州，以集賢校理、判登聞檢院、戶部判官知曹州。曹爲盜區，重法不能止。攽曰：「民不畏死，奈何以死懼之。」至，則治尚寬平，盜亦衰息。爲開封府判官，復出爲京東轉運使。部吏罷軟不逮者，務全安之。徙知兗、亳二州。吳居厚代爲轉運使，能奉行法令，致財賦，乃追坐攽廢弛，黜監衡州鹽倉。

哲宗初，起知襄州。入為秘書少監，以疾求去，加直龍圖閣、知蔡州。於是給事中孫覺、胡宗愈、中書舍人蘇軾、范百祿言：「攽博記能文章，政事侔古循吏，身兼數器，守道不回，宜優賜之告，使留京師。」至蔡數月，召拜中書舍人。請復舊制，建紫微閣於西省。竟以疾不起，年六十七。

攽所著書百卷，尤邃史學。作《東漢刊誤》，爲人所稱。預司馬光修《資治通鑒》，專職漢史。爲人疏俊，不修威儀，喜諧謔，數用以招怨悔，終不能改。

子 奉世

子奉世，字仲馮，天資簡重，有法度。中進士第。熙寧三年，初置樞密院諸房檢詳文字，以太子中允居吏房。

先是，進奏院每五日具定本報狀，上樞密院，然後傳之四方。而邸吏輒先期報下，或矯爲家書，以入郵置。奉世乞革定本，去實封，但以通函騰報。從之。神宗稱其奉職不苟，加集賢校理、檢正中書戶房公事，改刑房，進直史館、國史院編修官。大理治相州獄，詳斷官竇革以白奉世，奉世曰：「君自以法從事，毋庸白。」後蔡確以是文致奉世罪，謫降蔡州糧料院。久之，爲吏部員外郎。

元祐初，歷度支左司郎中、起居郎、天章閣待制、樞密都承旨、戶部吏部侍郎、權戶部尚書。七年，拜樞密直學士，簽書院事。哲宗親政，用二內侍爲押班，中書舍人呂希純封還之。帝謂有近例，奉世曰：「雖有近例，奈人不可戶曉，顧以率先施行爲非耳。」帝爲反命。既而章惇當國，奉世乞免去。

紹聖元年，以端明殿學士知成德軍，改定州。逾年，知成都府。過都入覲，欲述朋黨傾邪之狀。帝將聽其來，曾布曰：「元祐變先朝法，無一當者，奉世有力焉，最爲漏網，恐不足見。」遂不許。明年，責光祿少卿，分司南京，居郴州。御史中丞邢恕劾奉世合劉摯傾害大臣，附呂大防、蘇轍，遂登政府，再貶隰州團練副使。

徽宗立，盡還其官職，知定州、大名府、鄆州。崇寧初，再奪職，責居沂、袁，以赦得歸。政和三年，復端明殿學士。薨，年七十三。

奉世優於吏治，尚安靜，文詞雅贍，最精《漢書》學。常云：「家世惟知事君，內省不愧，怍士大夫公論而已。得喪，常理也，譬如寒暑加人，雖善攝生者不能無病，正須安以處之。」

曾鞏

曾鞏，字子固，建昌南豐人。生而警敏，讀書數百言，脫口輒誦。年十二，試作《六論》，援筆而成，辭甚偉。甫冠，名聞四方。歐陽修見其文，奇之。

中嘉祐二年進士第。調太平州司法參軍，召編校史館書籍，遷館閣校勘、集賢校理，爲實錄檢討官。出通判越州，州舊取酒場錢給募牙前，錢不足，賦諸鄉戶，期七年止；期盡，募者志於多入，猶責賦如初。鞏訪得其狀，立罷之。歲饑，度常平不足贍，而田野之民，不能皆至城邑。諭告屬縣，諷富人自實粟，總十五萬石，視常平價稍增以予民。民得從便受粟，不出田里，而食有餘。又貸之種糧，使隨秋賦以償，農事不乏。

知齊州，其治以疾奸急盜爲本。曲堤周氏擁貲雄里中，子高橫縱，賊良民，汙婦女，服器上僭，力能動權豪，州縣吏莫敢詰，鞏取置於法。章邱民聚黨村落間，號「霸王社」，椎剽奪囚，無不如志。鞏配三十一人，又屬民爲保伍，使幾察其出入，有盜則鳴鼓相援，每發輒得盜。有葛友者，名在捕中，一日，自出首。鞏飲食冠裳之，假以騎從，輦所購金帛隨之，誇徇四境。盜聞，多出自首。鞏外視章顯，實欲攜貳其徒，使之不能復合也。自是外戶不閉。河北發民浚河，調及它路，齊當給夫二萬。縣初按籍三丁出夫一，鞏括其隱漏，至於九而取一，省費數倍。又弛無名渡錢，為橋以濟往來。徙傳舍，自長清抵博州，以達於魏，凡省六驛，人皆以爲利。徙襄州、洪州。會江西歲大疫，鞏命縣鎮亭傳，悉儲藥待求，軍民不能自養者，來食息官舍，資其食飲衣襟之具，分醫視診，書其全失、多寡爲殿最。師征安南，所過州爲萬人備。他吏暴誅亟斂，民不堪。鞏先期區處猝集，師去，市里不知。加直龍圖閣、知福州。南劍將樂盜廖恩既赦罪出降，餘眾潰復合，陰相結附，旁連數州，尤桀者呼之不至，居人懾恐。鞏以計羅致之，繼自歸者二百輩。福多佛寺，僧利其富饒，爭欲爲主守，賕請公行。鞏俾其徒相推擇，識諸籍，以次補之。授帖於府庭，卻其私謝，以絕左右徼求之弊。福州無職田，歲鬻園蔬收其直，自入常三四十萬。鞏曰：「太守與民爭利，可乎？」罷之。後至者亦不復取也。

徙明、亳、滄三州。鞏負才名，久外徒，世頗謂偃蹇不偶。一時後生輩鋒出，鞏視之泊如也。過闕，神宗召見，勞問甚寵，遂留判三班院。上疏議經費，帝曰：「鞏以節用爲理財之要，世之言理財者，未有及此。」帝以《三朝》、《兩朝國史》各自爲書，將合而爲一，加鞏史館修撰，專典之，不以大臣監總，既而不克成。會官制行，拜中書舍人。時自三省百職事，選授一新，除書日至十數，人人舉其職，於訓辭典約而盡。尋掌延安郡王牒奏。故事命翰林學士，至是特屬之。甫數月，丁母艱去。又數月而卒，年六十五。

鞏性孝友，父亡，奉繼母益至，撫四弟、九妹於委廢單弱之中，宦學昏嫁，一出其力。爲文章，上下馳騁，愈出而愈工，本原《六經》，斟酌於司馬遷、韓愈，一時工作文詞者，鮮能過也。少與王安石游，安石聲譽未振，鞏導之於歐陽修，及安石得志，遂與之異。神宗嘗問：「安石何如人？」對曰：「安石文學行義，不減揚雄，以吝故不及。」

帝曰：「安石輕富貴，何吝也？」曰：「臣所謂吝者，謂其勇於有爲，吝於改過耳。」帝然之。呂公著嘗告神宗，以鞏爲人行義不如政事，政事不如文章，以是不大用云。弟：布，自有傳、幼弟：肇。

弟 肇

弟肇，字子開，舉進士，調黃岩簿，用薦爲鄭州教授，擢崇文校書、館閣校勘兼國子監直講、同知太常禮院。太常自秦以來，禮文殘缺，先儒各以臆說，無所稽據。肇在職，多所厘正。親祠皇地祇於北郊，蓋自肇發之，異論莫能奪其議。

兄布以論市易事被責，亦奪肇主判。滯於館下，又多希旨窺伺者，眾皆危之，肇恬然無慍。曾明仲薨，肇狀其行，神宗覽而嘉之。遷國史編修官，進吏部郎中，遷右司，爲《神宗實錄》檢討。元祐初，擢起居舍人。未幾，爲中書舍人。論葉康直知秦州不當，執政訝不先白，御史因攻之。肇求去，范純仁語於朝曰：「若善人不見容，吾輩不可居此矣。」力爲之言，乃得釋。

門下侍郎韓維奏范百祿事，太皇太后以爲讒毀，出守鄧。肇言：「維爲朝廷辨邪正是非，不可以疑似逐。」不草制。諫議大夫王覿，以論胡宗愈，出守潤，肇言：「陛下寄腹心於大臣，寄耳目於臺諫，二者相須，闕一不可。今覿論執政即去之，是愛腹心而塗耳目也。」帝悟，加覿直龍圖閣。

太皇受冊，詔遵章獻故事，御文德殿。肇言：「天聖初，兩制定議受冊崇政，仁宗特改焉，此蓋一時之制。今帝述仁宗故事，以極崇奉孝敬之誠，可謂至矣。臣竊謂太皇當於此時特下詔揚帝孝敬之誠，而固執謙德，屈從天聖兩制之議，止於崇政，則帝孝愈顯，太皇之德愈尊矣。」坤成節上壽，議令百官班崇政。肇又言：「天聖三年，近臣班殿廷，百官止請內東門拜表。至九年，始御會慶。今太皇盛德，不肯自同章獻，宜如三年之制。」並從之。

四年，春旱，有司猶講春宴。肇同彭汝礪上疏曰：「天菑方作，正君臣側身畏懼之時。乃相與飲食燕樂，恐無以消復天變。」翼日，有旨罷宴。蔡確貶新州，肇先與汝礪相約極論。會除給事中，汝礪獨封還制書，言者謂肇賣友，略不自辨。以寶文閣待制知潁州，徙鄧、齊、陳州、應天府。

七年，入爲吏部侍郎。肇在禮院時，啟親祠北郊之議。是歲當郊，肇堅抗前說，既而合祭天地，乃自劾，改刑部。請不已，出知徐州，徙江寧府。帝親政，更用舊臣，數稱肇議禮，趣入對。肇言：「人主雖有自然之聖質，必賴左右前後得人，以爲立政之本。宜於此時選忠信端良之士，置諸近班，以參謀議，備顧問。與夫深處法宮，親近嬖御，其損益相去萬萬矣。」貴近惡其語，出知瀛州，與兄布易地。時方治實錄譏訕罪，降爲滁州。稍復集賢殿修撰。歷泰州、海州。徽宗即位，復召爲中書舍人。

日食四月朔，當降詔求言。肇具述帝旨，詔下，投匭者如織。章惇惡之，欲因事去肇，帝不聽。元祐臣僚被譴者，咸以赦恩甄敘。肇請併錄死者，作訓詞，哀厚惻怛，讀者爲之感愴。遷翰林學士兼侍讀。諫官陳瓘、給事中龔原以言得罪，無敢救，肇極力論解。時論者謂元祐、紹聖，均為有失，兄布傳帝命，使肇作詔諭天下。肇見帝言：「陛下思建皇極，以消弭朋黨，須先分別君子小人，賞善罰惡，不可偏廢。」開說備至。已而詔從中出。布之拜相，肇適當制，國朝學士弟草兄制，惟韓維與肇，為衣冠榮。建中靖國元年，太史奏日又當食四月。肇請對言：「比歲日食正陽，咎異章著。陛下簡儉清淨之化，或衰於前；聲色服玩之好，或萌於心；忠邪賢不肖，或有未辨；賞慶刑威，或有未當。左右阿諛，壅蔽矯舉，民冤失職，鬱不得伸。此宜反覆循省，痛自克責，以塞天變。」言發涕下，帝悚然順納。

兄布在相位，引故事避禁職，拜龍圖閣學士、提舉中太一宮。未幾，出知陳州，歷太原、應天府、揚、定二州。崇寧初，落職，謫知和州，徙岳州，繼貶濮州團練副使，安置汀州。四年，歸潤而卒，年六十一。

自熙寧以來四十年，大臣更用事，邪正相軋，黨論屢起，肇身更其間，數不合。兄布與韓忠彥並相，日夕傾危之。肇既居外，移書告之曰：「兄方得君，當引用善人，翊正道，以杜惇、卞復起之萌。而數月以來，所謂端人吉士，繼跡去朝，所進以爲輔佐、侍從、臺諫，往往皆前日事惇、卞者。一旦勢異今日，必首引之以為固位計，思之可爲慟哭。比來主意已移，小人道長。進則必論元祐人於帝前，退則盡排元祐者於要路。異時惇、卞縱未至，一蔡京足以兼二人，可不深慮。」布不能從。未幾，京得政，布與肇俱不免。

肇天資仁厚，而容貌端嚴。自少力學，博覽經傳，爲文溫潤有法。更十一州，類多善政。紹興初，謚曰文昭。子統，至左諫議大夫。

論曰：劉敞博學雄文，鄰于邃古，其爲考功，仁宗賜夏竦謚，上疏爭之，以爲人主不可

侵臣下之官；及奉詔定樂，中貴預列，又諫曰：「臣懼爲袁盎所笑。」此豈事君為容悅者哉。放雖疏雋，文埒於敞。奉世克肖，世稱「三劉」。曾鞏立言于歐陽修、王安石間，紆徐而不煩，簡奧而不晦，卓然自成一家，可謂難矣。肇以儒者而有能吏之才。宋之中葉，文學法理，咸精其能，若劉氏、曾氏之家學，蓋有兩漢之風焉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